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會議室（綜合大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羅副院長 希哲

記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 一、敬請各單位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提出各單位擬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資料，經委員評選後送校級申請。相關規定敬請參閱附件 1。
- 二、有關 102-105 年教卓計畫彙整，經教務處交辦將會有大幅度之修正，原應外系提案國際化主軸之計畫將整併至學院 5.4-建構人社院生源開發互動平臺。
- 三、101 年度本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審查結果，經與原評審教師溝通後，評審同意給分。重新計算後審查結果敬請參閱附件 2。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請討論。	一、第二條、第三條全文修訂。 二、第四條修訂推薦日期為五月三十日。 三、第六條修訂頒獎時機為院務會議。 四、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本院以 1010539017 號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二	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審查推薦特殊優秀人才要點」，請討論。	一、增加副院長為審查小組成員。 二、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本院以 1010539017 號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三	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	一、第二條第一款每人獎勵篇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本院以

	科學院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研究計畫通過獎勵要點」，請討論。	數提高至五篇；第三款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加入：限計畫主持人。 二、第三條第九款刪除。 三、照案通過。	1010539017 號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四	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提高畢業門檻一案，請討論。	一、請應外系訂定提高畢業門檻相關配套措施。 二、因應現行招生及產業之需求，提高畢業門檻有其必要性。 三、本案緩議。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一	請購程序中經辦人及證明人或驗收人之責任釐清，請討論。	本案簽請會計室協助釋義。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30 日本院以 1010539019 號簽會會計室及總務處，相關說明敬請參閱附件 3。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院推薦休保系陳敏弘教師「銀髮族體適能與保健」課程。
- 二、本課程原定在 100 年完成認證，因教材製作未臻完備，擬延至 102 年度第一梯次送審。
- 三、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01 學年度「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生事務處屏科大學課字第 1010000182 號通知辦理。本學期大學部學生分配時數 2353 小時；研究生分配時數 6028 小時。

二、依「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資源分配準則」計算各單位分配概況如下表：

大學部 (不含進修部)	行政基本時數 1000 小時			學生數分配時數 1300 小時+52 小時		總計
	積點	分配時數	加權	積點	分配時數	
幼保系	1	143	0	254/894	370	513
應外系	1	143	0	200/894	291	434
休保系	1	143	0	211/894	307	450
社工系	1	143	0	229/894	333	476
師培中心	1	143	0	0	0	143
通識中心	1	143	0	0	0	143
院辦	1	142	0	提撥 52		194
合計	7	1000		894	1353	2353

研究所	行政基本時數 2000 小時			學生數分配時數 4000 小時+28		總計
	積點	分配時數	加權	積點	分配時數	
幼保所	1	286	0	26/160	650	936
應外所	1	286	0	21/160	525	811
休保所	1	286	0	30/160	750	1036
社工所	1	286	0	27/160	675	961
客家所	1	286	0	20/160	500	786
技職所	1	286	0	36/160	900	1186
院辦	1	284	0	提撥 28		312
合計	7	2000		160	4028	6028

三、檢附學務處 101 學年度「大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表、「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表、本院學生人數統計表及 100 學年度本院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使用情形，敬請參閱附件 5。

決議：

- 一、客研所所長反映該所學生數有誤，如確認有誤將由學院分配之時數調整，其他單位之時數依表列。
- 二、照案通過。
- 三、經查證客研所日間部碩士生學生為 20 人無誤，故分配時數依表列。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審查推薦特殊優秀人才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此項獎助為國科會執行，故僅採用國科會之績效。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審查推薦特殊優秀人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依據國科會研究計畫、專利、技轉等績效計分。	三、依據國科會研究計畫、 <u>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u> 績效計分。	一、因僅採用國科會績效故刪除「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期刊論文」。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其計分規定如下： (一) 研究計畫：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計分方式如下： (1) 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 每件/次 4 分；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但無主持人費者， 每件/次 3 分。 (2) 擔任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 每件/次 5 分。 (3) 獲國科會傑出研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其計分規定如下： (一) 研究計畫：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計分方式如下： (1) 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 每件/次 4 分；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但無主持人費者， 每件/次 3 分。 (2) 獲 <u>中央部會研究型計畫</u> 每件 2.5 分(<u>不含教學卓越計畫</u>)。	一、因僅採用國科會績效故刪除「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型計畫」。 二、刪除「產學合作」。 三、項次變更。 四、刪除「展演、競賽」。 五、項次變更。 六、項次變更。

究獎等學術性研究成果獎勵 1 次 15 分。

(二) 專利或技術移轉，計分方式如下：

- (1) 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1 分。
- (2) 國際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2 分（登錄制不採計）。

(三) 期刊論文：

(四) 著作專書：

(3)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型計畫每件 1.5 分。

(4) 擔任國科會、中央部會、產學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次 5 分(不含教學卓越計畫)。

(5)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學術性研究成果獎勵 1 次 15 分。

(二) 產學合作：僅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無上限。

(三) 專利或技術移轉，計分方式如下：

- (1) 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1 分。
- (2) 國際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2 分（登錄制不採計）。

(四) 教師發表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展演、競賽，計分方式如下。

(1) 奧運之展演、競賽 1 次：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7 分；第五名 6 分；第六名 5 分。

(2) 國際性之展演、競賽 1 次：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第五

	<p>名 1 分；第六名 1 分。</p> <p>(3) 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1 次： 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0.7 分；第三名 0.5 分；第四名 0.3 分；第五名 0.2 分；第六名 0.1 分。</p> <p>(五) 期刊論文：</p> <p>(六) 著作專書：</p>	
--	---	--

三、檢附原條文內容及修正後條文內容，敬請參閱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研究計畫通過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會計核帳原則，修訂部份條文。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研究計畫通過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院院重點補助經費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如下：</p> <p>(一) 個人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上之學術論文 (SSCI、SCI、A&HCI、EI、TSSCI) 等，每篇獎勵新臺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p>	<p>第二條、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院院重點補助經費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如下：</p> <p>(一) 個人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上之學術論文 (SSCI、SCI、A&HCI、EI、TSSCI) 等，每篇獎勵新臺幣叁仟至伍仟元整，每</p>	<p>一、將「獎勵」改為「補助」。</p>

<p>人限五篇。</p> <p>(二) 個人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非屬SSCI、SCI、A&HCI、EI、TSSCI)和已出版的專書，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兩篇。</p> <p>(三)個人申請國科會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臺幣叁仟至伍仟元整，限計畫主持人，每人限一件。</p> <p>(四)個人申請其他研究型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臺幣壹仟至貳仟元整，限計畫主持人，每人限一件。</p> <p>(五)本獎勵得視學院年度經費狀況執行。</p> <p>前項補助之論著和國科會計畫，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和申請，並僅採認已刊載、出版、或接受刊登證明之論文、專門著作，以及通過的國科會計畫為限。</p>	<p>人限五篇。</p> <p>(二) 個人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非屬SSCI、SCI、A&HCI、EI、TSSCI)和已出版的專書，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仟至貳仟元整，每人限兩篇。</p> <p>(三)個人申請國科會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臺幣叁仟至伍仟元整，限計畫主持人，每人限一件。</p> <p>(四)個人申請其他研究型計畫獲補助者，獎勵新臺幣壹仟至貳仟元整，限計畫主持人，每人限一件。</p> <p>(五)本獎勵得視學院年度經費狀況執行。</p> <p>前項獎勵之論著和國科會計畫，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和申請，並僅採認已刊載、出版、或接受刊登證明之論文、專門著作，以及通過的國科會計畫為限。</p>	
<p>第三條、補助經費之發放原則及運用：</p> <p>(一)獨立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全額發給。</p> <p>(二)由教師學生共</p>	<p>第三條、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p> <p>(一)獨立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全額發給。</p> <p>(二)由教師學生共</p>	<p>一、將「獎勵金」改為「補助經費」。</p> <p>二、增列(九)獲補助經費需依本校會計核報規定，檢據核銷。</p>

<p>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本校教師，其他作者均為校內外學生者，全額發給。</p> <p>本校在校學生掛名者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申請給獎</p> <p>(三) 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或專書，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比例不設限。</p> <p>(四)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非本校教師，僅第二及第三作者為本校教師者，第二作者得以全額 15% 計算核發獎勵金，第三作者以全額 5% 計算核發獎勵金。第四作者(含以下)不核發獎勵金。</p> <p>(五) 每篇論文或專書之第四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p>	<p>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本校教師，其他作者均為校內外學生者，全額發給。</p> <p>本校在校學生掛名者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申請給獎</p> <p>(三) 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或專書，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比例不設限。</p> <p>(四)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非本校教師，僅第二及第三作者為本校教師者，第二作者得以全額 15% 計算核發獎勵金，第三作者以全額 5% 計算核發獎勵金。第四作者(含以下)不核發獎勵金。</p> <p>(五) 每篇論文或專書之第四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p>	
---	---	--

<p>(六)每本專書之字數至少 10 萬字(含)以上，並已由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p> <p>(七)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申請。</p> <p>(八)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五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p> <p><u>(九)獲補助經費需依本校會計核報規定，檢據核銷。</u></p>	<p>(六)每本專書之字數至少 10 萬字(含)以上，並已由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p> <p>(七)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申請。</p> <p>(八)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五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p>	
<p>第四條、本院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和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採計期間係以<u>前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u>發表或通過補助有案者。</p>	<p>第四條、本院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和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採計期間係以<u>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u>發表或通過補助有案者。</p>	<p>一、修定採計期間。</p>
<p>第五條、本項<u>補助</u>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本院承辦。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本院提出申請，並彙提本院審查委員會評審。</p>	<p>第五條、本項<u>獎勵</u>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本院承辦。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本院提出申請，並彙提本院審查委員會評審。</p>	<p>一、將「獎勵」改為「補助」。</p>

三、檢附原條文內容及修正後條文內容，敬請參閱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研提 103 學年度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
- 二、原定提案名稱為「多元文化與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能更符合現今生源之需求改提送「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 43 次校務會議記錄及「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敬請參閱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送外審。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